

檔號：
保存年限：

簽稿併陳

簽

於 第四科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旨：檢陳本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通知單及議事資料（稿）乙份，請核閱，奉核後函送各委員及會議出席人員召開會議，簽請核示。

第四科



如
於
8/26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	出(列)席		主	開	開	收	受	受	傳	
位文	註	及單		持	會	會	副	文	文	遞	
		員		人	時	事	受	者	機	速	
		人			間	由	者	者	關	別	
		席					本				
		張委員瑞福		洪召集人楚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	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 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密等	解	公
		余委員岳仲		(聯絡人)			發	文	密	密	布
		及單		許健偉			附	字	件	抽	後
		出(列)席			開會地點		件	號	存	後	解
		席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會議室(南深路37號)		92年6、7月份監測報告、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 報告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營運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密	密	日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 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 上請準備簡報資料)、臺北市府環境保 護局第一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 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電話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五二號				年月日自動解密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營運成果，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5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2.6.27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7. § 13.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本會沈委員世宏因職務異動，委員遺缺由陳局長永仁接任(第14. 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九十三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預算(第15. 頁)，請公鑒。(第四科)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16. § 19. 頁)，請公鑒。(掩埋場)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面堆肥處理設施現況(第20. 頁)，請公鑒。(掩埋場)。

(七)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第21. § 22. 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及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程總幹事樹森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副本：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號
保存年限

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沈世宏、詹炯淵、郭宏亮、魏良才、曾四恭、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呂登隆、林建在、周錦富、林經堯、陳亭玉、王繼國、簡吟純、呂淑慧、郭鴻源、魏日昇、楊盛行、陳國賢

伍、現勘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

一、廠區進出料口鐵捲門有氣流口，為降低風損，請儘速改善。

二、本廠目前呈停止運轉狀態，百美特公司須完成臭味改善工作後且經環保局會勘確認後始得開始代處理有機廢棄物。

三、營運期間，請百美特公司加強操作營運管理以避免污染擴散。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度清理排水渠道作業計畫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山豬窟溪清淤完成後，底部洩水孔應再堵起來，恢復成溢流功能。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廢棄物進出場統計表中，若有特殊或之大量廢棄物，為讓委員充分瞭解，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規劃案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本案目前尚無進度，請於下次會議簡報。

柒、討論事項

一、會議資料

(一)P.14(五)之辦理情形，九百二十六噸改為九百二十六噸重。

(二)P.18公噸\日改公噸重\日。

(三)P.20生垃圾掩埋改生垃圾掩埋量噸重\日，灰燼掩埋量改灰燼掩埋量噸重\日，覆土量立方公尺\日，除臭劑用改除臭劑用量並加單位。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各乙份，請鑒核。

(一)圖2.10-1、圖2.10-3、圖2.10-5，圖內說明缺環境音量標準之符號。

(二)附錄1-6

1. 監測位置之圖不要只用測點一處代表，要劃出微音器及拾振器之位置，並需列出相對距離等。

2. 為什麼噪音、振動部份有「高量採樣器校正記錄表」，校正要細心。

3. 有了RION NC-72之校正報告，沒有看到使用此校正噪音計之記錄。

4. 為什麼校正紀錄內有噪音檢測數據記錄表，做事要細心。

(三)附錄11-10

1. 交通流量分析表請加每一條道路之服務水準。

2. 測定點之簡圖內要畫出測點位置。

(四)報告每一頁都要加頁數，不然要寫意見不方便。

三、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一)P.10生垃圾1265ton/day是質量或重量請查清楚。

(二)P.1-18 O₂、CO₂改O₂、CO₂。

(三)P.1-33 Kg/Cm²改kg/cm²、O₂、H₂O改O₂、H₂O。

(四)P.7、P.4-1、P.4-2、P.4-3 噪音之測定要管制用才測定8分鐘以上(開罰單用)為了解環境現況，原則上需測定24小時，但周圍200m內沒有住宅時，可用1小時以上之短時間測定代，請下次起，由上述規定測定。

四、提送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及九十二年四月至五月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一) pH 改 pH。

(二) 噪音之測定，如是管制用就要測定 8 分鐘以上(開罰單用)，但要了解現況需測定 24 小時，但周圍 200M 內沒有住宅，可用 1 小時以上之短時間測定代表。由上述規定，下次請檢討後改善，又測值需與環境音量標準比較。

(三) 噪音振動監測報告，由測點之簡圖看，離民宅不到 200M，需測定 24 小時，又在南深路旁，需同時量測車流量，才可以判斷，噪音受堆肥場之影響有多少？

(四) RION ZC-73 之校正報告內容，為什麼與 RION NL-18 相同，做事要細心。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提案：

(一) 請環保局確實督導百美特公司及廚餘堆肥廠，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不得再次產生惡臭公害擾民事件。

決議：請百美特公司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並避免再發生污染情形。

(二) 請於田園社區警衛室設置一或二組電腦，便利本里里民瞭解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運作現況。

決議：本委員會屬監督性質，對於田園社區提出之要求，本會無權做成決議，惟仍請環保局妥處，以維持和諧關係。

二、洪召集人提案：

(一) 請沈局長協助爭取九十三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預算。

決議：為使下年度監測分析計畫順利執行，沈局長同意於臺北市政府審查年度計畫及預算

審查委員會時提出申復意見，請求至少准列一千萬元預算。

(二) 轉達中央研究院相關人員意見，請環保局能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只使用七至十年。

決議：有關山豬窟延長使用議題，請環保局能將本會委員、地方意見領袖、中央研究院及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附近居民等之意見納入考量。

三、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

玖、散會。（以下空白）